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　知　书

福州仟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司于2025年2月5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283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　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5年8月5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建城家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6年2月10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50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8月25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建瑞通智控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6年1月15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47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,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，有效期为2026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8月25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州鑫弘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44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6月29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州兴聚力吊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40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8月25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建汇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39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6月8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建中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27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4月17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文件

告 知 书

福州市驰顺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5年8月7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4213300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5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晏文兵 联系电话：0591-63005616）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

2026年2月14日